

臺東縣社區大學組織章程

106年臺東縣社區大學第1次校務會議訂定(106.06.23)
107年臺東縣社區大學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(107.12.26)
108年臺東縣社區大學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(108.07.19)
109年臺東縣社區大學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(109.09.10)
110年臺東縣社區大學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(110.10.28)
112年臺東縣社區大學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(112.11.15)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「臺東縣社區大學設置及實施辦法」等相關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定名為「臺東縣社區大學」(以下簡稱本社大)，由臺東縣政府委託國立臺東大學(以下簡稱東大)承辦，並據以訂定臺東縣社區大學組織章程(以下簡稱本章程)。

第三條 辦學理念：

一、「實踐在地關懷，協助社區永續」：正視在地環境變遷，尊重在地多元族群，投入在地的關懷，以行動協助社區實踐永續發展。

二、「提昇公民素養，加強公共參與」：透過不同多元課程，落實公民教育，打造知識解放公民社會。

三、「推動終身學習，打造學習社會」：推動縣民自主學習，建構以在地知識為核心的自主學習城市(社區)。

第四條 本社大以協助社區發展，提昇公民素養，推動終身學習為目的。

第二章 組織

第五條 本社大置校長一人，由社大計畫主持人兼任之，負責綜理校務工作，對外代表學校。

第六條 本社大得置副校長一至二人，由校長遴選具相當資歷之人員聘任之，襄助校長處理校務。

第七條 本社大置主任一人，協助整體校務運作，推動與執行各項業務。

第八條 本社大行政組織置組員若干名，其主要職掌如下：

一、行政事務：負責協助規劃課程目標、協調各組業務，支援教學系統及各委員會之召開、採購及經費核銷、財產登錄保管、教室及與教學相關活動場所配置等。

二、教學課務：負責課程安排、講師聯繫、教學支援、學員出席、資料登記、成績登錄及其他教學課務資料統計。

三、綜合服務：負責講座、活動、教師研習安排(含相關研習時數登錄)、社區活動企畫及執行、社團規劃等。

第九條 本社大各組人員均由社大校長任用之，員額編制得視業務需要調整，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。

第十條 本社大為推動社區大學校務發展，設校務會議，其校務會議組織要點另訂之。

第三章 課程

第十一條 本社大課程依據臺東縣政府「臺東縣社區大學課程開設及審查辦法」相關規定規劃之。

第十二條 本社大課程規劃分一般性課程、計畫性課程。一般性課程包括學術課程、社團課程、生活藝能課程，一學分課程上課時數十八小時，二學分課程上課時數三十

六小時，以此類推，每門課程至少十二週。

計畫性課程係指配合縣府建設或年度重點政策議題，培養現代公民素養之課程。

第十三條 本社大課程由課程發展委員會規劃整體方向與審查，其設置要點另訂之。

第四章 師資

第十四條 本社大授課教師須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聘與考核。由校長聘任之，聘期採學期制。

第十五條 本社大授課教師均以兼任方式聘任，相關聘任辦法另訂之。

第五章 學員與證明發給

第十六條 學員無修業年限及學分數上限。

第十七條 社區大學學習評分標準以六十分以上者為通過，未滿六十分者為未通過。

第十八條 學員學習證明與學習證書發給，依據臺東縣政府「臺東縣社區大學學習證明及學習證書發給辦法」辦理。

第六章 附則

第十九條 為鼓勵學員參與社區活動或協助校務行政，本社大得置志工，其相關辦法另訂之。

第二十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臺東縣政府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